

第十二章 1-31

主題：論聖靈的恩賜

一、哥林多教會在屬靈恩賜的認知上出現了什麼樣的問題？

哥林多教會的會友所得的恩賜，沒有一樣是不及人的（林前 1：7）。按理他們應該是一所很理想的教會，但事實不然。因為

1. 他們對恩賜的源頭以及上帝賜人恩賜的目的、恩賜的各別性及搭配性不了解，以至教會中有虛假的謙卑（15-16）和不該有的驕傲（21）。
2. 他們以屬肉體的心態來使用恩賜，因此教會一片混亂，成了鳴的鑼和響的鉦一樣（13 章）。
3. 他們誤以為，越令人驚訝的恩賜（如行異能、醫病、說方言）就越屬靈，反之則不屬靈，以致追求方言的恩賜而忽略了更能造就人的恩賜（14 章）。

二、哥林多教會有關說方言有什麼樣的背景？

哥林多教會對聖靈的恩賜，特別是方言，有錯誤的看法。在主前第四世紀，柏拉圖提到希臘二座有名的廟宇，一在底律菲的阿波羅神廟，再來是在多多拿的丟斯廟。那裡的女祭司常被偶像後面的邪靈所轄制，失去理性，有時甚至全身發抖，說出方言。在此背景下，未信主的希臘人認為一個人有感動、有衝動，尤其是情緒高昂，神志昏迷，發出聲音，就是說方言，就是被他們的神明阿波羅或丟斯所充滿。他們信主後，仍保留這觀念，只要心裡有感動，有衝動，就認為這是聖靈的工作。因而使徒保羅對他們做出糾正，內心一有衝動或感動，並不一定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三、何謂鬼方言？

第二節說：「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」保羅透過哥林多人未信主前的經歷要信徒知道，「受感」說話除了聖靈之外，還有來自邪靈的。所以，內心一有衝動或感動，並不一定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1. 鬼方言的動力，來自邪靈：當鬼方言臨到時，說者會先意識到一股不自在的衝力，強逼他屈服，使他對自己的理性無法自制，結果，他只能照邪靈所提示的來說話或行動。說鬼方言的人，其眼神是不正常的，往往眼睛帶著邪氣；舌頭僵直，往往只發些單音、躁音、喊叫、呼叫，或大吼。與被聖靈感動那種自然悅耳的方言，大為不同。

2. 若確定是鬼方言，必須循以下的途徑把鬼趕走。

第一、你要指著說鬼方言的人說：「靈！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問你，你是否承認主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來的？(約壹4：1-2)」若是聖潔的靈，你會立即得到正面的答案：「是的，我承認主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來的。」若牠是邪靈，牠會在你提出這問題之後，立即離開；或者答非所問；或僅僅回答「是的」。

第二、若牠是邪靈，你就要指著牠說：「鬼！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吩咐你立刻離開這裡！」通常牠會立即離開，但有時也許會有一些暴動，正如鬼在福音書中所作的，但不必怕，因我們在主手中(約10：28-29)。

3. 保羅在第三節給予哥林多信徒，一個清楚的標準，以便分清聖靈與邪靈的感動。

第一、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」：「耶穌」指成為人的那位耶穌。如果有人說，那位耶穌不是上帝的兒子，他不是基督，他褻瀆上帝，因此招致上帝的咒詛而被掛在木頭上。說出這種話的人，無論他有何等超然的才幹，如說方言、行異能，他絕不可能被上帝的聖靈感動。

第二、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：「主」是上帝在舊約的名，七十士譯本譯為「耶和華」。「說耶穌是主」，就是承認馬利亞所生的耶穌，實在是上帝成了肉身，有真實的人性和神性，為罪人死、埋葬、復活，而被聖父高舉，得到「主」這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(腓2：9-11)。今天許多人說「耶穌是主」，漫不經心，甚至毫無敬畏之意；但基督信仰大遭逼迫時，說這句話，則往往要付生命代價。所以保羅說，說耶穌是主，那一定是被聖靈感動。

四、何謂人為的方言？

人為的方言有以下三種：

第一種是自我催眠的方言：那些未曾說方言的，常被教會領導者或其他基督徒施以壓力，警告他們，沒說方言，就是不屬靈或不得救；他們因而不自覺地被他們的情感所激發，被潛意識所驅使，而陷入一種失神睡眠的狀態，毫不留意他們周遭的一切；而他們所說的方言，通常是從其他說方言或呼喊者那裡學來的。

第二種是習慣性的方言：即以人工製造方言來代替聖靈的作為。每逢下跪的時候，他們會習慣性，甚至無意識地轉動他們的舌頭，發出和首次相同的聲音。這種習慣性的方言，每次都發同樣的聲音。(跌倒的例子)

第三種是假方言：模仿其他說方言者的聲音和動作，裝腔作勢說起來，為

要在人前自誇。

保羅在談論林前 1-3 的目的，若從十二至十四章來看，他乃要哥林多信徒明白一件事：說方言的動力有三個可能，即聖靈、邪靈和人為的。出於聖靈的方言是合法的屬靈恩賜，不必排斥，但要存著愛心來運用這恩賜。至於出於邪靈或人為的方言，則必須加以棄絕。

五、何謂恩賜以及為何每人領受恩賜都不盡相同，其原因何在？（4-11）

保羅在 4-11 節的經文解釋為什麼有些人沒有「說方言」的恩賜？是他們的屬靈狀況出了什麼問題嗎？不是！乃是三位一體的真神對不同的人給予不同的恩賜。因此，教會內存在著不同的恩賜，是出自三位一體真神的安排。並且按著各人天賦才幹、屬靈程度、在教會中的角色、教會當時的需要，將恩賜分給人。這真理可由三對「一」與「多」的平衡句來了解。

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是一位；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；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。」（4-6）保羅以這三對平衡句，重複申明三位一體的上帝是屬靈恩賜的分派者，祂定意給予不同的人不同的恩賜。恩賜的分別是職事和功用的分別，而非地位的分別。每人的地位都在一神、一主、一靈之下。

「恩賜」：指一個人信主後，神賜給他用來造就教會的能力，這與天賦才幹不同。如：天生口才好，但若沒有講道恩賜，便無法成為神感動會眾的橋樑，無法造就人。反之，生性木納，卻可以講出震撼人心，令人感受聖靈運行的道，使眾人大得造就。

「職事」：服事，指不同恩賜者所擔任的不同崗位的工作，如使徒、先知、教師等等的職事。

「功用」：不同恩賜在不同職事（崗位）上所發揮的不同功能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：

第一、沒有一個肢體擁有所有的恩賜，所以不應自誇。

第二、沒有一個肢體，什麼恩賜也沒有，所以不應自卑。

第三、恩賜不同、職事不同、功用也不同，但價值相等，為的是叫人得益處（4-7），所以那些不叫人驚訝的恩賜，如幫助人的、治理事的（28），和那些叫人驚訝的恩賜如：行異能、醫病、方言（9-10），價值一樣。

六、聖靈賜給教會屬靈恩賜有什麼樣的目的？

教會內存在不同恩賜的目的，是為要使大家得到益處（7），就是指使教會的弟兄姐妹得著造就。為了達到這目的，信徒必須認識：

1. 恩賜是聖靈給予的，因此人不可據為己有，藉此謀求個人的財富、利益。

2. 恩賜乃聖靈顯現在人的身上，人必須順從聖靈，記得這是聖靈借用我們來彰顯祂的工作，我們該是稱職的管家，讓聖靈在我身上毫無攔阻地彰顯祂的工作。若追求恩賜的目的在於高人一等，那就錯了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要善用聖靈所賜的恩賜來建立教會，因為這是聖靈賜下恩賜的目的。

七、根據 8-11 的經文談到那些屬靈的恩賜？

1. 智慧的言語：指告訴人如何面對事情所說出來的話語。約 8：1-11 所記載耶穌面對猶太人對淫婦的責難所說出的言語，使危機變為轉機，就是智慧的言語。

2. 知識的言語：指把個人過去、現在所發生的是情一一說出來。約 4：16-18 所記載耶穌對撒瑪利亞婦人所說的話就是知識的言語。

3. 信心：不是指信主得救的信心，而是指負起重大任務時，所具備的特別大的信心。

4. 醫病的恩賜：這是初期教會裡頭一種比較普通的恩賜，福音書及使徒行傳中記有不少事例。一方面用以證明福音的能力，一方面也是當時的需要，因為當時藥物缺乏，醫學也不象今天這樣進步。

5. 行異能：行異能字義解作行神蹟，而神蹟所強調的，是大能奇事中的能力，常用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上。

6. 作先知：指把上帝的特別心意啟示給人。在新約，先知是說預言的人（徒 11：28），也是一般講述上帝的心意的人（講道）。

7. 辨別諸靈：指能辨別作先知傳講的信息的真偽，特別是分辨假冒的邪靈。

8. 說方言：指具有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能未經語言的學習過程而說起別國的話來（徒 2：4-11）。方言絕不是毫無意義的舌音（14：9）。

9. 翻方言：指能將人所聽不懂的方言，翻譯成眾人所能明白的話（14：13）。

以上提醒我們屬靈恩賜是多元化的，聖靈把不同的恩賜給我們，我們就要樂意貢獻所擁有的恩賜，同時又要學習欣賞別人的恩賜，彼此配搭，這樣，才能使教會得造就。

八、根據 12-26 身子與肢體的比喻，教導我們要如何來彼此配搭？

第一、肢體不能因不顯眼，而有虛假的謙卑和嫉妒，因為它也是構成一個身子不可缺少的。

第二、肢體不能因為顯眼，而有虛浮的優越感，排斥其他肢體。因為再重要，也只是身子的一部分。

第三、肢體必須互相配搭，才能使身子發揮正常的功用。配搭原則如下：

1. 要讓不顯眼的肢體知道，他也是身子發揮正常功用所不可少的。2. 不可使不顯眼的肢體繼續存在「不體面」、「不俊美」的狀況，而必須使他們「加上體面」，「變得俊美」。3. 體面的，俊美的則用不著裝飾，而要顧及較不體面的。

第四、肢體必須能夠同甘共苦，同榮共辱。

九、保羅在 28 節的經文中把上帝在教會所設立的屬靈職事和恩賜排列呈現，其用何在？

保羅在 28 節說：「上帝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」保羅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等字眼，表示在他看來，使徒、先知、教師對建立教會是分外重要的職事，但不意味有輕重之別。「使徒」原文指「奉差遣」之意，指見過復活的主，蒙主呼召做傳福音、建立教會的人。「先知」指啟示上帝心意的人。但當聖靈所默示的新約正典完成後，再無須以使徒及先知來向教會傳送啟示「教師」指把基督信仰教導信徒的人。「幫助人的」可能是指分派去照顧貧窮、軟弱和患病的人。「治理事的」指教會中管理行政的人。

「說方言」被放在最後，代表它不是重要的恩賜。保羅如此的排列，目的是要改正哥林多教會信徒特別偏重說方言恩賜的重要（14：5）。

十、總結：保羅提到每個基督徒所得的恩賜，在教會的功用為：

1. 恩賜是用來互相服事，進而造就教會，單獨存在無法建立教會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設若腳說：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，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…若都是一個肢體（個別恩賜），身子（教會）在哪裡呢？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」（15、19-20）

2. 每個恩賜都有它獨特的地方，其功用也是無法取代的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若全身是眼，從哪裡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哪裡聞味呢？」（17）

3. 恩賜是互相配搭與成全，絕對沒有誰比較重要，誰比較不重要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眼不能對手說：我用不著你；頭也不能對腳說：我用不著

你。」(21)

4. 恩賜是互相需要、彼此互補，進而建立健康的教會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」(22)

5. 懂得欣賞看起來不起眼的恩賜，使它得著鼓勵，進而發揮功能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」(23)

6. 每個信徒都當努力發揮自己的恩賜所在，進而建立榮耀的教會。正如保羅所說的：「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(27)